

主旨：上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與永豐銀行「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信託契約」
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7 日屆期終止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上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上海建經」)通知，上海建經委託永豐銀行辦理「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信託契約」將於 112 年 9 月 17 日屆期終止，不再續約。上海建經委託之新受託人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。
- 二、永豐銀行將依據信託契約及上海建經公司指示，於信託契約屆期消滅後，將剩餘信託財產移轉入上海建經公司委託新受託人開立之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」內。

永豐商業銀行 敬上